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

科北一路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六二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5~36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9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四、
(十)其 他	39~41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6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7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2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2,813	2	\$ 101,57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14,400	7	\$ 439,444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7,450	-	-	-	2120	應付票據	24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794,940	6	184,377	4	2140	應付帳款	266,346	2	38,600	1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十八)	74,969	-	16,39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52,587	-	13,829	-
1178	其他應收款	1,895	-	168	-	2170	應付費用	136,629	1	34,14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9,461	-	7,888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49,511	2	118,409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59,868	3	1,026,669	2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	114,208	1	21	-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二)	76,836	1	31,80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60,000	1	41,000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二十三)	2,571,241	18	229,314	6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32	-	34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9,192	-	5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18	-	2,07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298,613	2	158,43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1,755</u>	<u>14</u>	<u>687,865</u>	<u>16</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6,752	1	24,553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64,030</u>	<u>33</u>	<u>1,781,229</u>	<u>42</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5,060,000	36	1,119,000	27
	基金及投資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71	-	50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80,000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060,171</u>	<u>36</u>	<u>1,119,503</u>	<u>27</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	-	38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0,000</u>	<u>1</u>	<u>38</u>	<u>-</u>	2820	存入保證金	33,775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九)	2,394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169</u>	<u>-</u>	<u>-</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154,208	1	-	-	2XXX	負債合計	<u>7,098,095</u>	<u>50</u>	<u>1,807,368</u>	<u>43</u>
1531	機器設備	2,614,230	18	1,078,408	26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628	-	751	-		股本(附註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33,114	-	15,9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2,087	8	912,222	21
1611	租賃資產	1,013	-	1,013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49,561	2	-	-
1631	租賃改良	98,860	1	88,816	2	31XX	股本合計	<u>1,491,648</u>	<u>10</u>	<u>912,222</u>	<u>21</u>
1681	其他設備	105,154	1	184,403	4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15X1	成本合計	3,010,207	21	1,369,346	3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115,014	36	1,395,000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284,677)	(2)	(78,915)	(2)	3271	員工認股權	6,619	-	2,60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91,687	18	397,986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5,121,633</u>	<u>36</u>	<u>1,397,605</u>	<u>33</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5,317,217</u>	<u>37</u>	<u>1,688,417</u>	<u>40</u>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八)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437	-	4,4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77	-	-	-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	4,141,903	29	726,984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971	4	116,113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8,222	-	4,78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20,948</u>	<u>4</u>	<u>116,113</u>	<u>3</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65	-	27,45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2,05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60,590</u>	<u>29</u>	<u>759,223</u>	<u>18</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132,179</u>	<u>50</u>	<u>2,425,940</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30,274</u>	<u>100</u>	<u>\$ 4,233,30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230,274</u>	<u>100</u>	<u>\$ 4,233,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3,508,790	100	\$ 740,767	100
4170	(1,666)	-	(3,566)	-
4000	3,507,124	100	737,201	100
5000	(2,890,006)	(82)	(556,722)	(76)
5910	617,118	18	180,479	2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二十 及二十三)			
6100	(9,626)	-	(6,329)	(1)
6200	(53,528)	(2)	(18,322)	(2)
6300	(6,206)	-	(8,640)	(1)
6000	(69,360)	(2)	(33,291)	(4)
6900	547,758	16	147,188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587	-	1,328	-
7140	-	-	109	-
7210	300	-	300	-
7480	11,147	-	657	-
7100	14,034	-	2,3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	(\$ 47,050)	(1)	(\$ 8,9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966)	-	(48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五)	(37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6,518)	(1)	(13,868)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八)	(16,408)	(1)	-	-
7880	什項支出	(7,604)	-	(1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8,920)	(3)	(23,510)	(3)
7900	稅前淨利	452,872	13	126,072	1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30,283)	(1)	10,267	1
9600	本期淨利	<u>\$ 422,589</u>	<u>12</u>	<u>\$ 136,339</u>	<u>18</u>
		稅	前	稅	前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稅		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7</u>	<u>\$ 3.70</u>	<u>\$ 1.42</u>	<u>\$ 1.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1</u>	<u>\$ 3.65</u>	<u>\$ 1.40</u>	<u>\$ 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2,589	\$ 136,339
折舊費用	76,205	38,804
攤銷費用	1,812	8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63	5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08	-
處分投資收益	-	(1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66	4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7,007)	(24,2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7,723)	(175,047)
應收退稅款	(7,001)	(15,880)
其他應收款	(411)	6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	-
存 貨	572,803	(306,167)
預付費用	(837)	(19,056)
預付款項	232,114	(91,597)
其他流動資產	(46,047)	3,807
應付帳款	(408,273)	(2,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1,437)
應付所得稅	37,044	13,829
應付費用	(27,059)	2,567
其他應付款項	(1)	(5,544)
預收款項	92,961	19
其他流動負債	335	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0,215</u>	<u>(983,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0,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2)	(5,16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196,715)	(10,885)
購置固定資產	(1,491,029)	(450,804)
增添無形資產	(3,450)	(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5,714)	(1)
遞延費用增加	(5,093)	(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2,363)	(467,4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5,200)	(502,831)
長期借款增加	2,460,000	3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290	-
現金增資	-	621,9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9,090	499,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942	(951,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71	1,053,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813	\$ 101,5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196	\$ 8,984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31,196	\$ 8,9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6	\$ 1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無形資產	\$ -	\$ 4,688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5,651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332	\$ 3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60,000	\$ 4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17,997	\$ 455,44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03,536	117,218
期初應付租賃款	587	893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30,588)	(118,372)
期末應付租賃款	(503)	(843)
重分類	-	(3,54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91,029</u>	<u>\$ 450,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截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研究發展、開拓貨源、購買廠房設備或其他營業資產、招募與訓練員工、市場調查與開發及準備生產等活動。
- (二)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85人及22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材料、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重置成本、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減利潤之中值。期末存貨依據材料、原物料、製成品之料號及未來三百六十五天內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試車階段產生之相關試車費用試車完成時轉入機器設備。試車階段生產之產品自試車費用轉出至存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資產，三年；租賃改良，五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無形資產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原採用直線法攤銷，改變為不再攤銷，而係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五年攤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29,756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27,77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4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 300	\$ 1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5,911	6,523
外幣存款	235,419	92,551
支票存款	1,183	804
定期存款	-	1,549
	<u>\$ 252,813</u>	<u>\$ 101,577</u>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歐元定期存款利率為 3.00%。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37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餘額為零。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450</u>	<u>\$ -</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794,940	\$ 184,377
減：備抵壞帳	-	-
	<u>\$ 794,940</u>	<u>\$ 184,377</u>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材 料	\$ 1,116	\$ -
原 料	59,927	652,799
物 料	134,651	19,907
在 製 品	14,842	14,414
製 成 品	245,244	347,183
在途原料	56,286	-
	<u>512,066</u>	<u>1,034,30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198)	(7,634)
	<u>\$ 459,868</u>	<u>\$ 1,026,669</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38	100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稅後淨損	本 期 平 均 股 權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稅後淨損	本 期 平 均 股 權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966)	100	(\$ 966)	(\$ 483)	100	(\$ 4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損益，係分別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及未核閱金額為準。

(三)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長期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轉列金額為 2,394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一)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1,818,273	\$ 3,628	\$ 27,462	\$ 1,013	\$ 98,860	\$ 99,180	\$ 2,135,481	\$ 4,183,897
本期增加	30,800	136,368	-	5,652	-	-	5,974	1,239,203	1,417,997
本期重分類	123,408	659,589	-	-	-	-	(782,997)	-	-
期末餘額	154,208	2,614,230	3,628	33,114	1,013	98,860	105,154	2,591,687	5,601,89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9,828	241	6,481	344	17,993	13,585	-	208,472
折舊費用	612	65,989	151	1,914	62	3,440	4,037	-	76,205
期末餘額	612	235,817	392	8,395	406	21,433	17,622	-	284,677
期末淨額	\$ 153,596	\$ 2,378,413	\$ 3,236	\$ 24,719	\$ 607	\$ 77,427	\$ 87,532	\$ 2,591,687	\$ 5,317,217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539,206	\$ 751	\$ 15,240	\$ 1,013	\$ 86,459	\$ 187,242	\$ 485,513	\$ 1,315,424	
本期增加	9,038	-	715	-	-	701	444,994	455,448	
本期重分類	530,164	-	-	-	2,357	(3,540)	(532,521)	(3,540)	
期末餘額	1,078,408	751	15,955	1,013	88,816	184,403	397,986	1,767,33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4,963	52	1,824	91	4,781	8,400	-	40,111	
折舊費用	29,871	30	996	64	3,003	4,840	-	38,804	
期末餘額	54,834	82	2,820	155	7,784	13,240	-	78,915	
期末淨額	\$ 1,023,574	\$ 669	\$ 13,135	\$ 858	\$ 81,032	\$ 171,163	\$ 397,986	\$ 1,688,417	

(二)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三)租賃資產係向租賃公司承租之影印機，以未來各期應付租金（扣除履約成本）之折現值入帳，折舊按租賃資產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提。相關明細如下：

九 租 賃 公 司 名 稱	十 七 年 租 賃 標 的 物	三 成 本	月 期	三 月 間	十 租 約	一 內	日 容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影印機	\$ 304	95.12.01~98.12.01		自 95.12.01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7.03.31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202 仟元。		
"	"	206	95.01.04~98.01.03		自 95.01.04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7.03.31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92 仟元。		
"	"	200	95.05.01~98.05.01		自 95.05.01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7.03.31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111 仟元。		
"	"	303	95.12.01~98.12.01		自 95.12.01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7.03.31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202 仟元。		
		<u>\$ 1,013</u>					

九 租 賃 公 司 名 稱	十 六 年 租 賃 標 的 物	三 成 本	月 期	三 月 間	十 租 約	一 內	日 容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影印機	\$ 304	95.12.01~98.12.01		自 95.12.01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6.03.31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278 仟元。		
"	"	206	95.01.04~98.01.03		自 95.01.04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6.03.31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142 仟元。		
"	"	200	95.05.01~98.05.01		自 95.05.01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6.03.31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160 仟元。		
"	"	303	95.12.01~98.12.01		自 95.12.01 起，按月分期，共分 36 期，按期付款。截至 96.03.31 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 278 仟元。		
		<u>\$ 1,013</u>					

(四) 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租期自 94 至 98 年，按月支付租金。	\$ 503	\$ 84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332)	(340)
	<u>\$ 171</u>	<u>\$ 503</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第二至第四季	\$ 261
九十八年	242

(五)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
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三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155	\$ 5,235
本期增加	3,450	119
期末餘額	<u>11,605</u>	<u>5,354</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466	547
攤銷費用	702	406
期末餘額	<u>3,168</u>	<u>953</u>
期末淨額	<u>\$ 8,437</u>	<u>\$ 4,401</u>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6,206 仟元及 8,640 仟元。

三 短期借款

(一)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信用借款				
台 幣	\$ 680,000	2.60~2.96	\$ 439,444	2.40~3.39
美 元	334,400	3.87	-	
	<u>\$ 1,014,400</u>		<u>\$ 439,444</u>	

(二)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承諾為723,600仟元。

四 其他應付款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230,588	\$ 118,372
應付員工紅利	11,486	-
應付董監酬勞	7,368	-
其 他	69	37
	<u>\$ 249,511</u>	<u>\$ 118,409</u>

五 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等十二行庫聯貸案	\$ 1,720,000	\$ 1,160,000
第一銀行等十三行庫聯貸案	3,5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000)	(41,000)
	<u>\$ 5,060,000</u>	<u>\$ 1,119,000</u>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2,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分別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 800,000	\$ 72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5年11月29日起算五年	3.3605%~ 4.2359%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七期償還。
乙項	1,200,000	1,000,000	自95年11月29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3.39%~ 3.9937%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額度遞減百分之二十五。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60,000)			
	<u>\$ 2,000,000</u>	<u>\$ 1,560,000</u>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 800,000	\$ 41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5年11月29日起算五年	3.3605%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七期償還。
乙項	1,200,000	750,000	自95年11月29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3.39%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額度遞減百分之二十五。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41,000)			
	<u>\$ 2,000,000</u>	<u>\$ 1,119,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u>授信額度</u>	<u>已動用金額</u>	<u>授信期間</u>	<u>利率</u>	<u>償還辦法</u>
甲項	\$ 2,200,000	\$ 1,5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	2.9641%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日起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七期償還。
乙項	1,500,000	1,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2.9482%~ 2.9503%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丙項	800,000	8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之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2.9873%~ 3.0085%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u>\$ 4,500,000</u>	<u>\$ 3,50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上述各項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董事郭俊雄先生為本公司與第一銀行等十二行庫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另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起不得高於 10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四)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及特別股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120,000 仟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分別保留 10,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定為 2,000,000 仟元，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660,000 仟元，為普通股 66,000 仟股，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二月八日、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九十六年三月七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各增資基準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44,000 仟元、私募普通股 78,222 仟元、普通股 120,000 仟元、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元、普通股 72,000 仟元、特別股 46,875 仟元及普通股 110,99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142,08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14,208.7 仟股，其中私募普通股 8,822.2 仟股尚未公開上市發行。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66,000
現金增資	<u>1,076,087</u>
	<u>\$ 1,142,087</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信託憑證，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額度 300,000 仟元。

(二)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1.面額：10 元
- 2.發行價格：128 元
- 3.股數：4,687.5 仟股
- 4.總額：600,000 仟元
- 5.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 0%，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
- 6.剩餘財產之分派：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其每股受分配金額為每股原始認購價格（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若仍有剩餘財產部分，依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之持股之比例分配之。
- 7.表決權之行使：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與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8.其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9.收回或轉換條件：
 - (1)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應贖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其每股贖回價格為每股原始認購金額（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
 - ①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消滅；
 - ②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變動超過半數，但不包括法人代表之改派與獨立董事之變動。
 - ③本公司處分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 ④本公司就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智慧財產權提供任何第三人專屬之授權。

(2)特別股得依下列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其轉換比例為每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一股：

- ①強制轉換：本公司股票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時（以下簡稱「股票上市櫃」）時，特別股應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第十個營業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若本公司未能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票上市櫃時，則本公司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有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②自願轉換：特別股股東得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隨時要求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但每次轉換不得少於一萬股。
- ③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辦理現金增資特別股 46,875 仟元，嗣後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故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為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作業日，且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程序。

(三)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342,626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35 仟元辦理增資，前述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5205 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其中私募普通股股東獲配之盈餘轉增資 26,467 仟元，尚未公開上市發行。

(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119仟單位及881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61	\$23.65	1,119	\$ 1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4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816</u>	23.88	<u>1,119</u>	10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	2.50	\$10	3.50
40	3.33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63 仟元及 521 仟元。

(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97	\$ 3.70	\$ 1.42	\$ 1.53
稀釋每股盈餘	\$ 3.91	\$ 3.65	\$ 1.40	\$ 1.52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每股純益(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452,872	\$ 422,589	114,209	\$ 3.97	\$ 3.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6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52,872	\$ 422,589	115,833	\$ 3.91	\$ 3.65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26,072	\$ 136,339	89,045	\$ 1.42	\$ 1.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26,072	\$ 136,339	89,732	\$ 1.40	\$ 1.5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 34,956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已追溯調整)	149,165 仟股	116,298 仟股
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稅前	\$ 3.04	\$ 1.08
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稅後	\$ 2.73	\$ 1.17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0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50)
期末餘額	(\$ 2,050)

九十六年第一季無金融商品未現損益變動之情事。

七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八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八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5% 及 2%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彌補虧損 968 仟元，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餘額 20,226 仟元，留待以後年度彌補。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如下：

	九 盈	十 餘	六 分	年 配	度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20,226				\$	-					
法定盈餘公積		46,667					-					
特別盈餘公積		300					-					
股票股利		342,626					3					
員工紅利—現金		11,486					-					
員工紅利—股票		6,935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368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經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中，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11,486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6,935 仟元，發行新股約 694 仟股（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61%）及董監事酬勞 7,368 仟元。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96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7 元。（上述基本每股盈餘係未經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發放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

六、所得稅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淨利	\$ 452,872	\$ 126,072
永久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失	966	483
處分投資收益	-	109
免稅所得	(224,641)	-
其 他	32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08	-
(未)已實現兌換利益	(1,404)	6,3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28	189
其 他	(6)	(6)
全年所得額	257,255	133,225
減：虧損扣抵	-	(21,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課稅所得額	\$ 257,255	\$ 112,010
稅率 (減累進差額 10 仟元)	25%	25%
	64,303	27,993
減：投資抵減	(32,151)	(13,99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138	-
當期應納稅額	37,290	13,997
遞延所得稅利益	(7,007)	(24,26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30,283	(10,267)
遞延所得稅利益	7,007	24,264
暫扣繳稅款	(246)	(168)
前期應付所得稅	15,543	-
應付所得稅	<u>\$ 52,587</u>	<u>\$ 13,8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264	\$ 48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45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50	-
設備投資抵減	114,543	27,438
其 他	15	21
	<u>135,328</u>	<u>27,507</u>
減：備抵評價	(114,5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785</u>	<u>\$ 27,507</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128</u>	<u>\$ -</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320	\$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9,192</u>	<u>\$ 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5,008	\$ 27,453
減：備抵評價	(114,5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465</u>	<u>\$ 27,453</u>

(六)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6.01.01~100.12.31

(七)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1,434	\$ -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37,809	30,903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83,640	83,640	一〇一年
		<u>\$ 162,883</u>	<u>\$ 114,543</u>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6</u>	<u>\$ -</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六年度(預計) 0.14%</u>	<u>九十五年度(實際) 無盈餘可供分配</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九)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473,971</u>	<u>\$ 116,113</u>

(十)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88仟元及1,890仟元。

六、本公司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714	\$ 23,880	\$ 123,594	\$ 27,503	\$ 13,441	\$ 40,944
退休金費用	3,194	794	3,988	1,280	610	1,890
伙食費	2,397	372	2,769	871	249	1,120
福利金	103	3,449	3,552	-	478	478
員工保險費用	5,212	1,077	6,289	1,805	731	2,536
其他用人費用	63	4	67	6	2	8
	<u>\$ 110,683</u>	<u>\$ 29,576</u>	<u>\$ 140,259</u>	<u>\$ 31,465</u>	<u>\$ 15,511</u>	<u>\$ 46,976</u>
折舊費用	<u>\$ 72,773</u>	<u>\$ 3,432</u>	<u>\$ 76,205</u>	<u>\$ 36,972</u>	<u>\$ 1,832</u>	<u>\$ 38,804</u>
攤銷費用	<u>\$ 1,324</u>	<u>\$ 488</u>	<u>\$ 1,812</u>	<u>\$ 311</u>	<u>\$ 554</u>	<u>\$ 865</u>

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郭俊雄	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墊設備款及應收 利息等	\$ 7,760	82	\$ 7,573	96
	應收租金	1,575	17	315	4
旭晶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勞務收入	126	1	-	-
		<u>\$ 9,461</u>	<u>100</u>	<u>\$ 7,888</u>	<u>100</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代墊設備款等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6 仟元及 46 仟元，利率區間為 2.05%~3.22%。

2.租金收入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0</u>	<u>100</u>	<u>\$ 300</u>	<u>100</u>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相同，價款於租約期滿一次收取。

3.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協助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竹科園區土地之需求，出具 3,531 仟元之定存單質權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安分行，期限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及附註二十六之附表二。

4.其 他

本公司為協助旭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籌設相關事宜，派駐人員支援協助，並依派駐人員之薪資水準，收取勞務收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為 360 仟元及 0 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郭俊雄先生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或進口設備之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擔保：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60,830	\$ 67,543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237,783	90,887
固定資產－借款抵押		
機器設備	896,760	1,015,004
	<u>\$ 1,195,373</u>	<u>\$ 1,173,434</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與 Deutsche Solar AG (以下簡稱 D.Solar)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將向 D.Solar 採購總額約歐元 2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歐元 10,8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501,3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前尚需再支付保證金歐元 7,2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345,960 仟元)。
- (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以下簡稱 MEMC)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27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元 80,119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2,635,10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8,800 仟元至 37,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570,956 仟元至 1,138,875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 MEMC 簽訂上述購料協議之增補協議，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增提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22,500 仟元至 37,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83,325 仟元至 1,138,87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元 30,375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987,07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 (三)本公司與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誼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全誼公司與 LDK Solar Hi-tech Co., Ltd.（以下簡稱 LDK）之簽訂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及九十七年第三季至第四季之購料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移轉由本公司承受。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貨款予 LDK 美金 57,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92,59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間，與業界某原料供應商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供應 3,000 仟片之太陽能矽晶圓予本公司。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美金 1,1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8,385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2,951,272 仟元。
-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立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4,246,100 仟元及 6,500,000 仟元。
-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歐元 577 仟元及美元 41,500 仟元。
- (八)本公司與某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至九十九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該公司，價格則依合約情形加以調整，部分銷售合約訂有十～二十五年內負有保固責任，相關產品保固費用已估計入帳。
- (九)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土地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租金支出為 5,901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第二至第四季	\$ 16,715
九十八年	20,387
九十九年	18,369
一〇〇年及以後各年度	99,565
	<u>\$ 155,036</u>

(十)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為 3,53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之附表二。

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4,750,000 仟元之銀行團聯貸案，惟截至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在申請中。

五、其他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813	\$ 252,813	\$ 101,577	\$ 10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50	7,450	-	-
應收款項	881,265	881,265	208,832	208,832
受限制資產—流動	298,613	298,613	158,430	158,4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000	-	-	-
負 債				
短期借款	1,014,400	1,014,400	439,444	439,44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220,000	5,220,000	1,160,000	1,160,000
應付款項	705,097	705,097	204,986	204,986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03	503	843	84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四)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 (五)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隱含利率為準。
- (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450	\$ -	\$ -	\$ -
<u>負 債</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220,000	1,160,000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03	843

- (七)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587 仟元及 1,328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47,050 仟元及 8,984 仟元。
- (八)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0,830 仟元及 69,09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34,40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5,600,000 仟元及 1,599,444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3,531	\$ 3,53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 7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95%係支付給一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係由二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仍繼續以現金增資充實中，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資
訊：附表五。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
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60	7,760	2.05~3.22	2(子公司)	不適用	購置設備	-	無	-	713,218 (淨值之10% 為限)	2,852,872 (淨值之40% 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26,436	3,531	3,531	3,531	0.05	3,566,090

註一：本公司填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數，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7,450	-	7,450	註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	-	100.00		-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8,000	80,000	8.89		-
	旭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已提列其他負債—其他 2,394 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無塵室工程	97.03.01	\$ 154,208	123,408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議價	生產使用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1,000	100	100	-	(966)	(966)	子公司 (註)

註：已提列其他負債－其他 2,394 仟元。